

號：ACAA-20-05  
存年限：五年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七二八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，修訂本會「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配合公文電子交換作業，第四條第二款增列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審查完畢後，本會不予寄還，如屬珍貴資料，請以影本送會。
  - (二) 修訂第六條補助項目，包括：
    - 1、調整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之支給標準，由每月新台幣五五、〇〇〇元至新台幣六五、〇〇〇元，調整為每月新台幣五五、〇〇〇元至新台幣七五、〇〇〇元。
    - 2、修正機票費補助規定，由補助其本人來程機票，修正為聘期一年(含)以上者，補助其本人來回程機票；聘期未滿一年者，補助其本人來程機票。
    - 3、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保費，業改由本會補助，爰作文字修正。
    - 4、增列補助項目「離職儲金」暨延聘機構應為受聘人辦理「離職儲金」事宜及提存方式，並由本會編列預算撥付延聘機構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

第一頁，共二頁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
教務處  
張進福

系台

專門委員

楊

擬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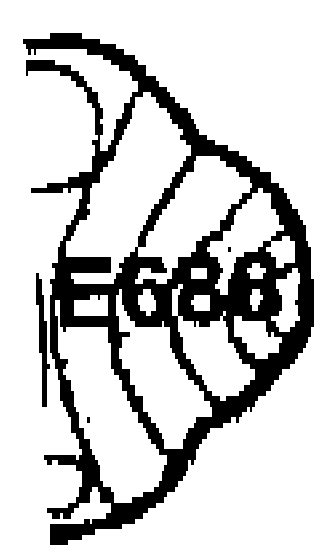
將來又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  
全校各單位

三又陳國修

徐朝

許中頤

電子公文



91年04月29日  
14時25分50秒

2-1-[80F48DD1045F53EA]  
2-2-[424CA87980029056]

91年4月29日暨南國際大學第9102741號

換發新證章



訂

線

1+

二、前項「作業要點」修正後條文，已上網公布，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nsm.gov.tw>，請查參。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二五個單位  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等二十四個單位

第二頁，共二頁

1. 9: 14  
2. 4: 00  
3. 4: 00  
4. 4: 00  
5. 4: 00  
6. 4: 00  
7. 4: 00  
8. 4: 00  
9. 4: 00  
10. 4: 00

2-2-[424CA87880029059]  
2-1-[80F46D01045F83EA]